

中央政策分歧與地方派系分化 ——1967年廣州奪權運動

• 嚴飛、武瑞

摘要：1967年初的「全面奪權」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階段。地方奪權始於上海，受到最高領袖的肯定之後，其他地方紛紛效仿。本文指出，毛澤東、周恩來對奪權的範圍和方式均有構想和論述，這些不同的設想以各種方式投射到地方，在不同程度上給地方奪權增加了複雜性。在動盪的運動進程中，地方造反派的分裂與中央領導層的分歧相互糾葛纏繞，導致地方的派系分化在各方的策略和政治衝突中不斷形成。在廣州，造反派因在奪權問題上的分歧而分成兩派，爾後繼續分化重組。「一·二二」奪權發生後，廣州的造反派、軍區和中共中央發生了複雜的互動。本文認為，廣州造反派並非由於意識形態和對現狀的態度分歧而分化，更無法用「保守」、「激進」來區分，而是兩派同屬於激進派的兩翼。

關鍵詞：文化大革命 造反派 廣州 奪權 「三結合」

一 研究問題

1967年，從上海的「一月奪權」開始，全國各地相繼發起奪權運動，各級黨政領導機構幾乎都被奪權或改組。各地奪權的難易不同、情況各異，伴隨而來的是激烈的派系分裂和鬥爭，並在社會層面帶來了巨大的混亂和失序。

在奪權階段，中央的很多指示、規定和要求「幾乎很少收到實效」，多地的造反派「總的都是在『左』傾方針和極左思潮影響下活動」，在「權」這一根本問題上更是「寸步不讓，爭奪激烈」^①。從上海開始的奪權，是奪全國省、市、自治區黨委的權，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五一六通知〉）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條〉）當中提到「奪個別別人的權」有關係但又不盡相同，實際上是「分為觀點不同的兩派或更多的派」互相「搶權」^②。更為複雜的是，多數省份雖然奪了權，但並未獲得中央承認；被承認的地方則出現了「二次奪權或多次奪權」的混亂局面^③。而中國人

民解放軍在奪權中被賦予了「雙重作用」，一是維持秩序，二是作為奪權成功的關鍵：當省軍區和黨中央支持同一批領導人和造反派，奪權就告捷，反之則失敗，如論者所言，「解放軍的舉動成為影響文革進程的最重要的因素」^④，甚至成為派系鬥爭的催化劑^⑤。

研究者認為，奪權是毛澤東親自發動的文化大革命當中的重要步驟，「既基於幻想，又出於無奈」^⑥，通過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在毛澤東的腦子裏恐怕是早就存在了」^⑦。而在周恩來看來，1967年初的奪權風暴是擺脫社會混亂秩序的唯一途徑，特別是在「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被推翻後，有助於恢復生產，穩定社會秩序，因此他從一開始就積極鼓勵全國性奪權運動^⑧；但伴隨着奪權不斷深入帶來巨大的破壞性，周恩來開始修正態度，並努力協調不同派系之間的爭鬥，以減輕奪權所造成的社會衝擊。

目前學術界關於奪權運動的既有研究，或是宏觀考察中央政策和運動進程^⑨，或是微觀剖析地方造反派組織在奪權中的衝突與分化，卻較少有研究把宏觀視角和微觀進程勾連在一起，看到中央層面毛澤東、周恩來對奪權的不同設想，以及高層權力糾葛的投射給地方文革運動所帶來的巨大不確定性和模糊性，從而進一步導致地方陷入派系矛盾和鬥爭衝突之中。

在早期的文革研究中，學者普遍認為「『造反精神』強，打倒『走資派』堅決，奪權徹底」的一派是激進派，反方則是保守派^⑩。以廣州為例，李鴻永、駱思典(Stanley Rosen)均以是否參與奪權和支持軍隊為標準，將廣州的地方造反組織形成的兩大派「紅旗派」和「東風派」劃分為激進和保守，並指出兩派在意識形態方面分歧巨大，不存在中立的造反派。其中「紅旗派」屬於激進的派別，支持奪權、反對軍隊，而「東風派」則屬於保守的派別，反對奪權、支持軍隊^⑪；傅高義(Ezra F. Vogel)同樣將廣州的「紅旗派」和「東風派」分別歸為激進和保守^⑫。另一種解釋則強調個人對政治網絡的依賴性，以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和李遜為代表。他們認為受益於政治網絡的人與被排除在政治網絡之外的人發生了大規模衝突，奪權運動的各類參與者為了維繫或摧毀這一網絡不斷努力，暴力也繼而逐步升級。以上海為例，在城市工廠，那些在文革前忠於工廠黨支部的員工在政治上受到了優待，許多其他員工對此不滿並組建了反對派系，奪權中的派系衝突很大程度上就來源於二者的分歧^⑬。從這個意義上說，由於不同群體與等級制度中地位和權力較高的地方官僚的聯繫程度不同，派系的分裂應運而生。

而在近幾年的研究中，學者開始將分析視角聚焦在奪權運動中所呈現出的種種過程性變量和情境性選擇。例如，董國強、魏昂德(Andrew G. Walder)對南京、徐州的個案研究指出，運動參與者的互動因素對奪權運動中的派系分化具有重要作用。當處在相似結構中的行動者在曖昧的政治情境下做出相反的選擇，就會分化出派系。派系的產生引起政治格局的變動，而政治情勢的迅速轉變又會產生新的身份和行動，並在派系對立過程中激化出新的衝突，這是一個動態的、需要不斷做出選擇和行動的過程^⑭。

本文以廣州1967年奪權運動為個案，利用官方正式出版的中央領導人年譜、非正式出版的文革小報、當事人回憶錄等一手資料，對廣州造反派的分化問題重新做出梳理和分析。本文首先指出，在各地奪權開始前後，毛澤東、

周恩來對奪權的範圍和方式均有構想和論述，並且以不同的方式投射給地方，但在動盪的環境中，這些指令並未能如期實現。其次，以廣州奪權為例，中央自上而下的指令與地方造反派組織的派系利益之間存在着張力，導致地方造反派組織在矛盾的政治信號和運動突發性之下難以做出準確的政治判斷，雙方均試圖借助中央的指令打壓競爭的另一方，贏得以奪權為代表的地方文革運動的先機，這進一步加劇了地方派系之間的衝突和爭鬥。

二 毛澤東、周恩來對奪權的設想

(一) 毛澤東對奪權的構想

早在文革發動以前，毛澤東意欲從文教領域突破，推進文化革命。在他的設想中，青年學生和奪權分別是關鍵的組成力量和步驟。他希望青年學生要做大鬧天宮的孫悟空和打倒閻王的小鬼，通過新的「長征」，達到「練練兵」的效果，讓沒有經歷過革命風雨洗禮、缺乏政治經驗的青年人成長為「堅定的無產階級革命事業的接班人」^⑤。1966年6月，毛澤東再次提出，文革要「先奪權，批評權威，再搞教學改革、學制改革」，並且在革命風暴中「把左派領導核心建立起來，使這些人掌握領導權。不要論甚麼資格、級別、名望」^⑥，否則就無法佔領文化陣地。

在工作組撤銷、文教宣傳領域「黑幫」停職反省後，毛澤東提出成立革命委員會的想法。7月24日，毛澤東召集中央文革小組成員談話，指出革命要由左派師生「自己來搞」，對於此時的權力空缺，毛澤東提出成立革委會的設想，由左派師生組成，爾後中間派也被視為可依靠的力量^⑦。8月下旬，經毛澤東同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碰頭會召開，將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納入最高權力機構^⑧。這是毛澤東改變自己「大權旁落」處境、推進文革運動的重要舉措；同時似乎向地方釋放出信號，即重建的地方權力機構在保留原有幹部的同時，也要吸納革命中湧現的「左派」。

在文革進入地方奪權階段前，毛澤東寄希望於青年學生，他要求工農兵、警察等對學生運動不要加以干涉，並要求軍隊中暫不另組紅衛兵。談到幹部受衝擊問題時，他說：「全國的省委、大市委、中等市委，要垮一批。垮就垮，要準備個別中央局、一部分省委、一部分市委垮台。」^⑨9月1日，毛澤東批准：各大軍區等軍隊領導機關的文革運動暫緩進行，「待地方文化大革命稍穩定以後，再繼續進行」，原因在於「不少省市的領導班子已經癱瘓，有些省市領導幹部向部隊告急，要求軍區派人幫助，這時如部隊各級同時進行大燒大整領導機關，一旦地方有事，則部隊無人控制」^⑩。

紅衛兵運動雖然給毛澤東「再發動」文革提供了突破口，但是在依靠誰來革命的問題上，他很快看出學生掌權不可靠，因此在一些場合對幹部予以安撫。10月24日，毛澤東召集部分中央政治局成員、各中央局負責人開會，他在講話中指出：「我沒有料到聶元梓一張大字報，一個紅衛兵，一個全國大串連，搞成這麼大的事。」不過他仍堅持，雖然學生犯了一些錯誤，但主要是「我們

這些老爺犯錯誤」，並且強調：「萬萬不能承認反黨反社會主義。把中央局、省市都打倒，讓他們學生來接班，行嗎？不知工農業，只讀一點書，行嗎？」^②次日，毛澤東再次給參加中央工作會議的各地負責人寬心：「誰人要打倒你們呀？我是不要打倒你們的，我看紅衛兵也不一定要打倒你們。」^③

不能讓學生完全掌權，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他們無法落實「抓革命，促生產」。自〈十六條〉開始，毛澤東審閱、批准的文件和「兩報一刊」社論，大多包含「抓革命，促生產」的主張^④。強調生產與革命不可偏廢，就意味着有經驗的「當權派」不能被一竿子打倒，新的權力機構勢必不能只包括造反派。9月以來，《人民日報》先後發表多篇社論，提出城鄉企事業單位都應堅持革命與生產兩不誤，各生產單位應加強領導，工農勞動者「應當堅守生產崗位」，學生不應到農村和工廠去干預革命和生產^⑤。後來，毛澤東對此還用「階級觀點」反思：本想在知識份子中培養一些接班人，結果「很不理想」，因為知識份子和青年學生雖然在運動初期嶄露頭角，但他們「從來是轉變、察覺問題快，但受到本能的限制，缺乏徹底革命性，往往帶有投機性」^⑥。

在奪權的構想上，毛澤東畢竟還是期待有一種方式能「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來揭發我們的黑暗面」^⑦。進行「奪權徹底革命」，就要靠「時代的主人」——廣大工農兵作主人才能完成^⑧。1967年1月，當他得知上海《文匯報》和《解放日報》社造反派接管這兩家報社時，明確表示：「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我們要支持他們造反。這是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這是一場大革命。……上海革命力量起來，全國就有希望。」^⑨在1月16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擴大會議上，毛澤東講話：「群眾選舉新的幹部，就讓他們選嘛！廠長、書記讓他們去選。被接管的地方可以選。接管很好，只管政務，只管監督，不管業務，事情還是原來的人去搞。」與此同時，毛澤東對軍隊的定位僅僅是「幫助」工農打江山；只有左派處於下風，軍隊才可暫時接管，直到左派取得優勢^⑩。

1月21日，毛澤東一改此前命令軍隊不介入奪權的態度，就安徽造反派的請求作出批示：「應派軍隊支持左派廣大群眾」，並要求以後凡有「真正革命派」要求軍隊支援，「都應當這樣做」。至此，在毛澤東關於奪權的構想中，新權力機構的推手和組成部分——軍隊正式登場。在此之前，軍隊奉命不介入地方文革，但由於學生、幹部等力量都無法順利推進與鞏固奪權，毛澤東補充道，「所謂不介入，是假的，早已介入了」^⑪。於是，軍隊開始以「支左」的方式參與地方文革。22日，毛澤東接見軍隊高級將領時公布這一決定，要求軍隊「亮相」，支持造反派。同日，《人民日報》發表經毛澤東審定的社論，強調「無產階級革命造反派要展開奪權鬥爭，就必須大聯合」^⑫。

面對各地造反派奪權後產生分歧、方向出現偏差，毛澤東要求召集地方官員和軍隊負責人，以及造反派中的「可靠領袖」到北京談話，研究、確定政策後叫他們回去執行。他於1月下旬兩次批示，請周恩來約談貴州、湖南等地相關負責人，並建議每一省市都可以照辦，「一個一個地解決」^⑬。2月6日，毛澤東召集周恩來等人開會，明確表示：「各個城市奪權，要有廣大革命群眾代表、軍隊代表、機關革命幹部代表三結合，沒有三結合，就不能承認。」^⑭此後，毛澤東多次談到「三結合」的設想，並將「在需要奪權的省、市，必須建

立『三結合』的臨時權力機構」視為一條成功經驗³⁴。然而，即使是上海「一月奪權」的發展，與北京的領導層和毛澤東抵滬的代表也沒有太多直接關係，而在很大程度上是「未經協調的大規模運動」，即在奪權問題上，造反派的行動與毛澤東的魅力型權威、新的治理機構出爐之間不一定有直接關係³⁵。最高領袖的裁決，具體到地方混亂的奪權情境中未必就能被原原本本地「照辦」。

毛澤東對現狀嚴重不滿，因而放手發動群眾，在局勢進退維谷時又不得不調整口徑與方向。在依靠誰奪權的問題上，他的設想是前後不一的。最初，毛澤東期待青年學生組織起來打破運動冷清的局面，特別要求警察和軍隊不要鎮壓。當紅衛兵運動出現打擊面過大等混亂情況時，毛澤東強調正確對待幹部。當造反派無法收拾奪權後的局面時，他又改變軍隊不介入的指令，要求軍隊「支左」以壯大「左派」力量，並倡導成立「三結合」的權力機構。毛澤東希望通過奪權，由群眾首創革命化的新機關來維護自己心目中理想的社會主義，然而遭遇實際情境之後，他的主張又會發生搖擺，立場有時變得模稜兩可或互相矛盾，某種程度上讓其追隨者難以落實。

(二) 周恩來對奪權的看法

「抓革命，促生產」是毛澤東和周恩來都強調過的原則。不過，毛澤東的立場有時模稜兩可，上海「一月奪權」後，他一方面熱衷於支持造反，另一方面又關心生產中斷的問題³⁶。但周恩來一以貫之地推動「抓革命，促生產」，特別是穩定工農業生產秩序。關於革命和生產的關係，周恩來指出，二者是有機結合的關係，「在狠抓革命的同時，也要大抓生產」³⁷，「抓革命，促生產，這個方針不是二元論，不是又抓革命又抓生產，是以革命推動生產」³⁸。1966年8月進入高潮的全國範圍內的大串連，給各地交通運輸等領域帶來極大負擔。周恩來甚為關心，強調最多的就是保證運輸，維持工農業生產。9月15日，他在毛澤東第三次接見來京師生和紅衛兵大會上講話，強調「搞好工農業生產，關係很大。它關係到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呼籲工農和科技工作者堅守生產崗位，「不失時機地掌握生產環節，把在文化大革命中煥發起來的衝天幹勁，用到工農業生產和科學實驗中去」，「工廠、農村不能像學校那樣放假，停止生產來革命」³⁹。後來該番講話受到攻擊，周恩來回應：「抓革命，促生產，有人說提得太早了，我說不早。」⁴⁰11月9日，周恩來主持討論修改《人民日報》社論稿〈再論抓革命、促生產〉時，反覆強調生產建設不能中斷停滯，批駁只強調「抓革命」而根本不講生產建設的論調⁴¹。16日，周恩來主持修改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革命師生進行革命串連問題的通知（草案）〉經毛澤東審閱並同意照辦。該通知決定，從1966年11月21日起至次年春暖季節，暫停革命師生和紅衛兵的革命串連，要在「今冬明春集中一切交通力量，加速物資運輸」⁴²。此通知下發後，紅衛兵串連告一段落。在軍隊「支左」後，1967年2月，周恩來找各大軍區負責人談話，要求由軍區領導「拿總」，即總持其事，立即組織生產辦公室「領導春耕生產」，同時吸收各級黨政幹部。他要求「要快一點，季節逼人」，對於靠邊站、改錯「沒過關」的領導幹部，「可以先出來工作，以後再過關」⁴³。

周恩來對奪權問題較為謹慎，強調穩妥克制，堅持黨的領導。1966年9月21日，他對哈爾濱工程學院造反派代表說：「報紙、新華社、電視台、廣播是專政的宣傳工具，不容許任何一個團體去佔領，只能掌握在黨的手裏」^④，因為沒有統一領導，造反派「就會出偏差」^⑤。10月28日，周恩來在中央工作會議全體大會上講話，進一步說明奪權範圍：「軍隊、公安、法院、監獄，新華社、報社、廣播電台、電視台等必須高度集中，要控制在黨的手上，不能讓紅衛兵去佔領。」^⑥

1967年，全國各地開始陸續奪權，周恩來在不同場合強調奪權的內容和界限。1月16日，周恩來接見石油系統的造反派代表時說：「奪權問題很複雜，現在多數單位的奪權是準備不足。奪權可奪文化大革命的領導權，對生產領導權還是監督好。」18日，周恩來再次明確指出：「奪權是奪文化大革命的領導權。」^⑦在不同接待場合，周恩來都強調，奪權應堅持黨的領導，首先是奪文革的領導權，「對於業務主要是監督權」；其次，對所謂「當權派」，「要分清性質，區別對待。不能把各級當權派都看成是資產階級當權派」。此外，周恩來曾對各地來京群眾代表說：「在接管中必須實行大聯合，反對分散主義、各自為政和無政府主義」，軍隊、戰備工作部門等單位「不能採取群眾奪權的形式」^⑧。

(三) 毛澤東、周恩來處理奪權問題的差別

在處理地方奪權的問題上，周恩來和毛澤東的方式有所不同。首先，據《周恩來年譜》記載，1967年1月和2月，周恩來分別接見造反派及群眾組織代表114次和27次，總計141次^⑨。毛澤東較少直接與地方各派座談，周恩來則承擔了這些工作。關於如何奪權，周恩來曾指出^⑩：

我們有五點建議：（一）要發動群眾，從下而上，要聯合起來。條件不成熟、聯合不起來的單位，暫時不能奪權。（二）以造反派為核心，團結大多數。（三）以本單位造反派為主，外單位造反派為輔。（四）奪權一般奪對文化大革命的領導權，奪對生產、業務的監督權。（五）省、地、縣，從上而下地奪。

當然，最重要的是，奪權要經過中央批准才有合法性，凡是沒有經由中央承認的「都不算數，要一個一個地審查」^⑪。以上是中共領導高層年譜當中首次出現關於如何奪權的完整闡述。

其次，在奪權的目的、界限和方式上，周恩來強調準備充分、穩妥的奪權，以便盡快使地方生產生活秩序回歸正常軌道。毛澤東則想通過奪權達到多重目的，如培養接班人、由下而上揭發黨內黑暗面、重建權力機構，當然也包括維持生產不停滯。毛澤東曾表示，「革命才能出幹部」，主張讓造反派在實踐中鍛煉成長^⑫，因為黨和解放軍都來自群眾，「沒有群眾，哪裏有黨？哪裏有解放軍？」^⑬周恩來則重視軍隊和黨政機關，視其為保證國家正常運轉的支柱和臂膀，不允許造反派輕易衝擊。關於哪些單位可以奪權，毛澤東走

得更遠，他曾表示允許左派奪取報社、電台等喉舌部門的權^⑤。周恩來則不然，堅持要有黨的一元化領導。在處理各地奪權問題時，毛澤東多數情況予以抽象的指導意見，如前述就軍隊是否「支左」的態度變化，以及處理貴州等地奪權問題的指示等，具體落實的任務則在周恩來身上。周恩來既要忠於毛澤東的指示，又要苦口婆心地安撫各方，但有些地方各造反派深陷分裂、衝突，面對奪權後地方的不理想局面，周恩來不得不幾番轉變立場（下詳）。二人在處理奪權問題上的這些差別，即反映在廣州奪權進程當中。

三 廣州的奪權與反奪權

（一）廣州「一·二二」奪權

1966年下半年，毛澤東親自號召學生起來造地方「當權派」的反，後來又允許工人等群體加入造反派組織。當文革的浪潮席捲到廣州時，大量紅衛兵和戰鬥隊組織紛紛成立^⑥，他們正是毛澤東寄予希望的奪權主力軍。

在廣州的高校當中，1966年8月底成立的造反派組織有：「中大紅旗」（中山大學紅旗公社）、「中大八三一」（中山大學「八三一」戰鬥團，「中大紅旗」的核心組織）、「廣醫紅旗」（廣州醫學院紅旗大隊）、「暨大東方紅」（暨南大學東方紅）。這些造反派都在反對工作組駐校的過程中發揮了領導作用^⑦。「中大紅旗」的主要領導人是武傳斌，共青團團員，中山大學生物系大四學生。1966年秋冬，廣州全市範圍建立起三個學生司令部，分別是「一司」、「二司」、「三司」。「一司」主要成員來自「廣州工學院紅衛兵」、「中山醫學院東方紅」和「中醫三〇一」（廣州中醫學院「三〇一」戰鬥隊），領導人易作才是一位學習毛澤東思想的模範黨員。他在鬥爭廣東省委方面極具攻擊性，聲稱「一司」是最早鬥爭廣東省委第一書記趙紫陽及其他「當權派」的造反派組織。「三司」主要受造反派「華工紅旗」（華南工學院紅旗公社）的領導，負責人高翔擁有革命家庭背景，其父是外貿系統的領導幹部。「一司」和「三司」主張打倒廣東省委，兩者遭到了支持工作組和廣東省委的「二司」反對。雙方的對峙反映了地方造反派的兩種基本態度。隨着中央撤銷工作組以及毛澤東號召造反，「二司」於1966年底解體。學生的造反情緒亦迅速蔓延到工人階級和其他城市僱員當中。1966年12月底，在批判「當權派」的運動中，廣州工人當中出現四個造反組織，分別是「工聯」（前身為誓死保衛毛主席造反團廣州工人聯合總部）、「紅旗工人」（紅旗工人赤衛隊廣州總部）、「地總」（毛澤東思想工人赤衛隊廣州地區總部）、「紅總」（毛澤東思想廣州紅色工人總部），都是反對黨委領導的造反派組織^⑧。

1967年元旦，《人民日報》和《紅旗》雜誌發表社論，提出「在毛澤東思想統帥下，發動億萬群眾，向社會主義的敵人舉行總攻擊」^⑨。這裏的「總攻擊」，實質上就是奪權^⑩。1月16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肯定上海奪權；19日，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紅旗》雜誌副主編林杰，指示「中大紅旗」北京聯絡站通過聯合其他造反派，依靠工人階級的參與和領導，與有行政經驗的幹部合作實行奪權^⑪。

在此背景下，1月21日晚，「中大紅旗」召集省內外各造反派開會籌備奪權。根據「中大八三一」的頭頭黃意堅回憶，當晚的會議只有三十餘人參加，而且多數是來自外省的紅衛兵。在奪權時機是否成熟的問題上，各造反派組織發生分歧。「一司」、「廣醫紅旗」和「三司」認為，此時採取行動的時機尚未成熟，因為像上海、黑龍江等地那樣的大聯盟尚未出現。「中大紅旗」、「中大八三一」和「工聯」等組織則堅持立刻行動，他們主張，雖然廣東「天下大亂」的局勢尚未出現，但是大聯盟只有在奪權鬥爭的過程中才能形成，從而實現由亂到治。協商一直持續到籌備會議尾聲，各造反派組織並未達成共識。於是，「三司」、「紅旗工人」和「廣醫紅旗」退出籌備會議，並拒絕參加奪權（「紅旗工人」實際上有參與，下詳）。在反對當下奪權的造反派退出之後，其餘造反派聯合起來成立了「省革聯」（廣東省革命造反聯合委員會）^①。「省革聯」雖然以「中大紅旗」為主幹，但是其成員中外省造反派的數量還要多於本地的造反派。

1月22日，富有戲劇性的奪權在廣州發生（即「一·二二」奪權）。造反派把趙紫陽等廣東省委領導帶到中山大學後，以文革中的特有方式開始問詢。武傳斌質問趙紫陽等人在文革中犯了哪些錯誤，這些錯誤該如何解決。面對質問，趙紫陽在思忖片刻之後給出答案，他表示，奪權是毛澤東賦予造反派的權利。關於如何奪權，有兩種辦法，「一種是監督我們的工作，另一種是徹底的辦法，你們幹，我們靠邊站」^②。22日凌晨，「省革聯」向趙紫陽等人出示「奪權公告」，宣稱從一小撮「當權派」手中奪權。在交接象徵權力的印章時，由於負責的代理省長、書記處書記林李明未得到中央的明確答覆，因而催生了「印章使用協約」，即趙紫陽等「當權派」在造反派監督下繼續履職，不過使用印章前要經過「省革聯」的批准^③。為確保官僚機構平穩運行，「省革聯」成立監督小組與勤務小組，由「工聯」、「紅旗工人」、「紅農友」以及其他六個造反派的代表組成^④。

奪權使造反派劃分為兩個集團，奪權與反奪權的雙方都引用中央指令來證明自己的正當性。發起「一·二二」奪權並維護奪權成果的造反派組織認為自己是響應中央奪權的號召，而反對奪權的造反派組織則堅持中央指令是要先形成革命的「大聯合」。對「一·二二」奪權的成果主要有三種批評：假奪權真保皇、秀才奪權、外省造反派是奪權的主要計劃和組織者^⑤。由此，雙方展開了激烈的鬥爭並造成分化。此時的問題不再是省委「當權派」該不該被打倒，而是奪權本身的組織形式，以及每個組織在權力結構中所處的位置。奪權催生的是同屬激進派的造反派的分化和重組；分裂的根源在於權力本身，在於權由誰來奪、如何奪^⑥。「一司」和「三司」都持上述第三種批評意見，它們指責外省紅衛兵與「中大紅旗」關係密切，並且分化和利用本地造反派，造成對立^⑦。這種批評也揭示出奪權前後廣州造反派對外省造反派的態度分野。

1月30日，受到周恩來關於革命活動應由本地造反派主導、外地造反派起輔助作用的指示鼓舞，以「華工紅旗」和「中山醫學院東方紅」為首的幾個造反派，聯合洗劫了「北航紅旗聯絡站」、「哈爾濱工程學院紅色造反派」以及「武漢三司」——均為廣東「省革聯」核心成員中的外省力量^⑧。與此同時，造反派對奪權的立場發生進一步變化，先前擁護省委的造反派站出來支持奪權：「華工八一八」（華南工學院「八一八」公社）在1966年夏還因力挺學校工作組和黨

委領導而被貼上保守的標籤，到年底卻鋒芒一轉，批判「三司」反對奪權，是省委保皇黨的擁護^⑨。反觀支持奪權的一方，「紅旗工人」最初因反對奪權而退出籌備會議，事實上又參與了奪權運動，後因在「省革聯」監督小組中的不利地位轉而加入反方陣營，自身也因此分裂^⑩。

(二) 中央的介入

在廣州「一·二二」奪權發生後，中央各方持續關注並陸續介入。造反派之間的對立與分化，一定程度上是高層意見分歧和權力互動在地方的投射。奪權之後不久，周恩來率先表態明確支持奪權，因為他認為這是恢復正常生產秩序和重建地方政權的一種方式。同時，他主張採取群眾監督幹部工作的模式，地方領導可以繼續留任，履行職責，並接受公眾的批評和鬥爭^⑪。但是，周恩來對奪權的支持並沒有換來理想的局面。廣州的奪權開始向其他領域蔓延，在1967年1月22日的公安局奪權中，「省革聯」與公安局內部的造反派發生衝突，後者堅稱只有內部的造反派才能奪權。25日，「省革聯」與公安局造反派發生武鬥，超過十人受傷，最終廣州軍區於26日介入，佔領公安局並進行軍事控制^⑫。

廣州軍區最初對奪權採取中立態度。1月21日，毛澤東命令軍隊「支左」，但沒有明確指出軍官如何決定哪一派可以被貼上「革命左派」的標籤。在「模稜兩可的政治號召」下，廣州軍區以維持奪權後秩序的方式執行北京的「支左」指令，即迅速控制市廣播電台，並宣布支持最先控制這裏的「地總」，這導致「省革聯」和軍區之間產生矛盾。之後，「省革聯」組織了對廣州軍區的批判，並在2月7日衝擊了軍區，切斷電報線、佔領指揮總部和後勤部^⑬。

廣州軍區的做法與周恩來的主張吻合，即重要部門和領域絕對不能被奪權，「只能掌握在黨的手裏」。周恩來一向對武鬥沒有好感，還多次勸說造反派要文鬥，批判可以用「背靠背」的方法^⑭。他最初鼓勵奪權，是希望能夠帶來一個相對有序的局面，但是「省革聯」衝擊軍區迫使他重新思考自己的立場^⑮。周恩來把解放軍視為無產階級專政的支柱，奪權離不開軍隊的支持。他還當面對造反派說：「軍區不能衝，軍事工廠不能串聯，軍隊不能奪權，要信任、愛護解放軍。」^⑯周恩來認為，奪權只有通過造反派的「大聯合」才能成功，而且奪權的關鍵是每個人都要奪自己思想當中的「私」字權，摒棄私心雜念；面對青年人奪權中出現的錯誤，解放軍要及時指正，不能放任不管^⑰。

廣州奪權非但沒有為恢復生產和社會秩序奠定基礎，反而導致新一輪的派系衝突。「省革聯」既沒有發揮促進生產的作用，又與維護社會秩序的軍隊發生衝突，自然失去周恩來的支持。2月19日，「紅旗工人」、「三司」等造反派舉行萬人集會，譴責「省革聯」的「假奪權」，宣布將從「省革聯」手裏奪回權力。三天後，由「紅旗工人」等五個造反派為主力組成的「廣東省革命造反聯合指揮部」成立，和「省革聯」開展了權力爭奪。至此，兩個敵對的造反派司令部正式成立^⑱。

在廣州造反派再次分化、鬥爭的同時，中央發生了「二月逆流」。一批老帥公開抵制文革中的某些做法，他們尤其反感中央文革小組「亂黨亂軍」的行

為，這無疑激化了中央文革小組與軍方的矛盾。事後，中央政治局停止活動，中央文革碰頭會取代原來由周恩來主持的中央政治局常委碰頭會，名義上仍由周恩來牽頭，「但成員大多是江青一夥，後又增加吳法憲等人」⁷⁹。對於中央文革小組來說，首要的舉措是回擊軍隊中反對文革的人，於是襲擊廣州軍區的「省革聯」成為中央文革小組所支持的地方造反派力量。與此同時，在中央文革小組看來，周恩來一直在堅持恢復社會秩序與生產，這極大地削減了文革運動的破壞性力量⁸⁰。對此，周恩來則明確表示：「你們總說我和中央文革口徑不一樣，就是不一樣嘛！」⁸¹

在廣州奪權問題上，毛澤東沿用了對貴州等地的指導方法，即要求廣州軍區「查一查趙紫陽、區夢覺二人政治態度如何，其他省委書記、常委如何」，並請周恩來「找趙、區二人來京和陳郁、黃永勝一道談一次，加以開導」⁸²。2月26日，周恩來與來京的廣東省委負責人座談一天。27日晚，中央文革碰頭會討論了廣東問題。周恩來在會後給毛澤東的報告，認為「廣東省委主要負責人向造反派讓權是錯誤的，廣東局勢，不宜久拖」⁸³，並且建議「廣東立即實行軍管，準備籌建三結合的革命委員會」，「以黃永勝為主、陳德為副，主持廣東全省工作，幫助省委同志檢討，估計有一些同志可得到群眾通過」。這裏提到的「一些同志」，指的就是趙紫陽。28日，毛澤東批示同意⁸⁴。同日，周恩來向廣東省委和廣州軍區負責人宣布，對廣東省實行「軍管」，「下面設兩個班子，一個抓文化大革命，一個抓業務」⁸⁵。在宣布軍管時，周恩來特別提到，軍管是毛澤東的決定，指示軍管會主導當地的文革⁸⁶。中央此時的思路是先行軍管，進而過渡到由造反派、解放軍和高級幹部組成的革命的「三結合」權力機構。

3月10日，經毛澤東同意，中共中央發出電報，宣布中央決定「廣東省軍事管制委員會改為十五人」，可下設「抓革命」和「促生產」的兩個班子⁸⁷。15日，軍管會正式成立，作為廣東省最高黨政權力機構，廣州軍區司令員黃永勝任主任。得益於強勢後台林彪，黃永勝實際上掌握穩固的權力，他非常有信心地處理那些獲中央文革小組支持的造反派⁸⁸。對於廣州軍區來說更為有利的是，13日，周恩來在軍以上幹部會議上表示，無論如何要在3月解決省級領導機構的問題，而且「各級領導機構成員要以解放軍為主，光靠革命群眾組織不行」，軍管會要幫助當地領導幹部「出來亮相」，對反動群眾組織予以「逮捕法辦」，促進「三結合」的實現⁸⁹。

雖然毛澤東倡導「三結合」的權力體制，可是與其他許多地區一樣，廣州無法實施這一模式，因為造反派矛盾太深並且與軍隊發生衝突。在混亂的局面中，毛澤東的指示未必能被落實。此外，廣州尚無既能與造反派和平相處，又被中央文革小組認可的高級幹部。在廣州，只有一個幹部群體公開支持「一·二二」奪權，那就是廣東本土官員，他們與1949至1950年解放廣東的南下幹部長期處於緊張關係。由於他們的政治背景和過去作為地下黨時與國民黨政府的關係，這些官員並沒有得到北京的完全信任⁹⁰。

此時廣州衝突的焦點，由造反派內部因奪權引發的衝突轉變為造反派某一派與軍隊之間的衝突。造反派與軍區在特定時期內的互動進一步塑造了派系⁹¹。在軍區受到攻擊後，軍管會迅速採取行動打擊「省革聯」這樣的「反動群眾組織」。在軍方壓力下，許多造反派組織從「省革聯」撤出，這一聯盟因此急

劇萎縮。這場持續了一個月的軍事鎮壓後來被「省革聯」控訴為「三月黑風」，但卻受到「地總」和「紅總」等組織「東風壓倒西風」的讚美，並由此形成了「東風派」這一造反派聯盟^②。軍方的行動被對立的造反派形容為性質完全不同的「風」，表明各造反派在權力投射與策略衝突交織的政治亂局中的糾纏。

毛澤東同意實行軍管，初衷是希望軍隊支持文革，促成各派團結的「大團體主義」^③，所以當軍隊的行動給其他群眾組織帶來恐慌時，中央軍委於4月6日下令廣州軍管會停止鎮壓，並下令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任意逮捕和解散群眾組織的行為。此時，廣州交易會開幕在即，廣州的混亂局面對其「極為不利」。14日，周恩來飛抵廣州，希望「親往解決此事」^④。周恩來重申對廣東軍管必要性的同時，再次改變策略，試圖安撫各派。他沒有下令取締與「省革聯」關係緊密的「八一戰鬥兵團」，並宣布「省革聯」的主要組織「中大紅旗」、「廣醫紅旗」和「華工紅旗」為「三面紅旗」，與「工聯」、「紅旗工人」均是左派組織^⑤，這意味着他含蓄地寬恕了「省革聯」衝擊軍區的行為。由於周恩來標榜了「三面紅旗」，「三司」、「紅旗工人」便都與「省革聯」聯合起來，並將自己命名為「紅旗派」——由此，一個全市範圍的反叛聯盟得以建立。在1967年初的幾個月裏還因奪權運動而互相分裂的各個派系，在4月中旬策略性地重新聯合，以確保能在持續的鬥爭中得到政治上的生存。

同時，周恩來肯定「東風派」的兩個主要組織「地總」和「紅總」的革命性，但批評其與解放軍聯繫過密。4月下旬，幾位「地總」和「紅總」的領導人與「中大紅旗」的領導人舉行了私人會議。在會議上，他們承認了之前對「省革聯」的錯誤挑釁，並請求可能的合作^⑥。不過，其他一些「東風派」的成員仍然選擇捍衛其組織的合法地位，盼望着遲早有一天他們的命運會發生重大改變——他們認為周恩來在一夜之間迅速調整指示的可能性很大^⑦。

雖然周恩來的初衷是促成各派和解，但是他無意中引發了造反派之間進一步的衝突。這就對廣州奪權運動的走向產生了逆轉性的影響，「省革聯」恢復了名譽，且仍對廣州軍區極度不滿。在接下來的幾周，近千名被軍方關押的造反派獲釋，這加大了廣州軍區面臨的政治壓力。軍區不得不提交一份自我批評，詳細說明其在「支左」過程中所犯的錯誤。至此，軍隊為是否應對造反派其中一方採取果斷行動猶豫不決，「東風派」和「紅旗派」之間的分裂升級為血腥的巷戰——「紅旗派」志在奪回運動的主導地位，而「東風派」則努力維持其在3月獲得的優勢^⑧。到1967年夏天，大規模的武裝衝突和派系鬥爭席捲了廣州。

四 討論與結論

在1967年的地方奪權中，中央的權力糾葛投射到地方，給地方奪權帶來了更大的複雜性。由於毛澤東、周恩來二人的權力地位不同，需要平衡的關係不同，加之地方形勢不斷變化，二人對於奪權的構思存在差別：毛澤東對文革寄予極大希望並執著追求實現多重目標，但在奪權依靠誰、如何奪、權力機構改造成甚麼樣等具體問題上，其想法未成體系，與現實有一定脫節甚至前後矛盾，結果讓人難以落實。對於他較為抽象或者原則性的指導意見，

周恩來與省委、軍區幹部均盡可能貫徹落實，遑論地方造反派。但諸如「壞人只是極少數，不過百分之一、二、三」^②之類的意見頗具主觀性，未必與各地實際情形相符。周恩來則始終強調堅持黨的一元化領導、維護解放軍，在這一政治正確的原則之下，他支持以充分的革命「大聯合」為前提、進行小範圍奪權，從而盡快恢復社會秩序與保障生產。他處理奪權問題時兼顧地方政治格局，努力平衡各方利益，從具體可操作的角度予以指導。筆者認為，周恩來沒有處理好的問題，未必是策略和方法的問題，而是毛澤東確定的目標難以實現，以及地方實際情況複雜多樣。

廣州的奪權運動，正是在中央權力不斷向地方投射，但地方又「群龍無首」、央地構成巨大互動張力的情況下發生。在原有黨政體制被打破而最高領袖權力愈加穩固的情況下，中央領導人希望直接通過滿懷熱情卻又各懷訴求的造反派去執行指令，但事與願違。毛澤東、周恩來和中央文革小組均通過不同形式，包括文件、社論、座談會、調解等向地方傳遞信號。來自北京的這些含義模糊、甚至相互衝突的政治信號，地方造反派並未被動地全盤接受和執行，因為在變幻莫測的動盪境況下，身處政治暴風驟雨中的行動者難以做出準確的政治判斷，但又都自信「唯我獨左」。因此，中央還是不得不依靠解放軍和一部分幹部參與秩序重建，但即使是最忠誠的解放軍，也需要揣摩模稜兩可的政治指令背後的真實含義；與此同時，「三結合」意味着群眾、軍隊、幹部之間矛盾和分歧發生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由此，派系分化在地方力量、軍隊和中央領導人等各方的策略和政治衝突中不斷形成。在過往的文革研究中，地方派系分化常常被學者解讀為一種典型的「激進」與「保守」的派系分裂。但事實上，廣州奪權中的派系對立，並不能簡單二分為激進與保守：雙方同屬於激進派，兩者並沒有實質性的政治傾向差異，關於奪權時機和奪權形式的分歧才是導致他們分裂的最根本原因。不參與奪權的一派並不是反對奪權，只是因為發現錯失搭上「奪權」這一艘革命的航船後沒有分享到權力，才反過來指責奪權的一方為「假奪權」；不參與奪權的一派支持解放軍，並不是因為他們更具有革命性，而是因為軍方和參與奪權的一派產生衝突之後，借助軍方力量可以打壓運動中競爭的對手。中央文革小組的立場同樣具有反轉性，他們本可以通過支持「東風派」與周恩來對抗，但卻因「二月逆流」的出現而同情受軍方壓制的「紅旗派」。地方派系的分裂與中央領導層的分歧相互糾葛糾纏，進一步加深了1967年廣州奪權運動的破壞性。

註釋

①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436。

②③④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文化大革命」十年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頁152；138；168。

③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 第二卷（1949-1978）》，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785。

④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75.

- ⑤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preface to *A Decade of Upheaval: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Rural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1), ix.
- ⑦ 卜偉華：《「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1966-196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353。
- ⑧ Andrew G. Walder, *China Under Mao*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40.
- ⑨ 從全國宏觀視角對「一月奪權」的考察和綜述，參見卜偉華：《「砸爛舊世界」》，頁402-28；Andrew G. Walder, *China Under Mao*, 244-50。
- ⑩ Hong Yung Lee, *The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Stanley Rosen,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Guangzhou (Cant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2).
- ⑪ 傅高義(Ezra F. Vogel)著，高申鵬譯：《共產主義下的廣州：一個省會的規劃與政治(1949-1968)》(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頁311。
- ⑫ Elizabeth J. Perry and Li Xun, *Proletarian Power: Shanghai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7), 71-95; "Revolutionary Rudeness: The Language of Red Guards and Rebel Workers in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ew Approaches*, ed. Jeffrey N. Wasserstrom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221-36.
- ⑬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Nanjing's Failed 'January Revolution' of 1967: The Inner Politics of a Provincial Power Seizur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3 (September 2010): 675-92; "Loc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Nanjing under Military Control",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0, no. 2 (2011): 425-47; "Forces of Disorder: The Army in Xuzhou's Factional Warfare, 1967-1969", *Modern China* 44, no. 2 (2018): 139-69. 對奪權運動中地方性派系鬥爭的研究綜述，參見董國強：〈派性身份、個人處境與政治抉擇：從地方視角反思文化大革命〉，《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4年6月號，頁44-54。
- ⑭⑮⑯⑰⑱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五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572、594-95；593；601-602；615-16；619；622。
-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六卷，頁6；11；89；45；89；30；34；35；36、40；47；55；17；34；82-83；58-59；60；63；43；81。
- ㉓ 「抓革命，促生產」是〈十六條〉當中的一條，該條指出：「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為的要使人的思想革命化，因而使各項工作做得更多、更快、更好、更省。只要充分發動群眾，妥善安排，就能夠保證文化革命和生產兩不誤，保證各項工作的高質量。」「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是使我國社會生產力發展的一個強大的推動力。把文化大革命同發展生產對立起來，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參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1966年8月8日)，《人民日報》，1966年8月9日，第1-2版。
- ㉔ 詳見〈抓革命，促生產〉，《人民日報》，1966年9月7日，第1版；〈向工農兵致敬 向工農兵學習〉，《人民日報》，1966年9月15日，第1版；〈再論抓革命促生產〉，《人民日報》，1966年11月10日，第1版。
- ㉕ 《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六卷，頁37、39；〈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奪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權！〉，《人民日報》，1967年1月22日，第1版。
- ㉖㉗ Yiching W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t the Margins: Chinese Socialism in Crisi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113-14；121.
- 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146；148；64；69；88；131-32；66-67；73；83-84；113、114；116-17；120、132；118；127；110；127；129-30；138；132；132；135；144-45。

- ⑤4 在接管電台問題上，毛澤東表示：「軍隊接管電台，只能在左派不佔優勢時暫時接管，如左派佔了優勢，就交給他們去管。」參見《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六卷，頁34。
- ⑤5⑤4⑦3⑦5⑦6⑧0⑧5⑧8⑧9 ⑤5 Fei Yan, "Rival Rebel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Guangzhou's Mass Factions in 1967", *Modern China* 41, no. 2 (2015): 172; 176; 182; 182; 183; 183-84; 186; 186; 185.
- ⑤6 Barbara Barnouin and Yu Changgen, *Ten Years of Turbulence: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3), 75.
- ⑤7 海楓：《廣州地區文革歷程述略》（香港：友聯研究所，1971），頁54-64；葉曙明：《百年激盪：20世紀廣東實錄》，第三卷（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1580-81。
- ⑤8 〈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人民日報》，1967年1月1日，第1版；《紅旗》，1967年第1期，頁4-13。
- ⑤9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簡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頁118。
- ⑥0 〈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起來〉，《人民日報》，1967年1月16日，第1版；海楓：《廣州地區文革歷程述略》，頁76。
- ⑥1⑦0 〈對目前廣州地區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形式的一些看法〉，《廣州紅衛兵》，1967年2月10日，頁碼不詳。
- ⑥2 趙蔚：《趙紫陽傳》（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1989），頁154。
- ⑥3 葉曙明：《百年激盪》，第三卷，頁1589。
- ⑥4 參見《南方日報》革命造反者第三總部：〈省委「交權」是個大陰謀〉，《南方日報》，1967年2月16日，第2版；〈關鍵在於大聯合〉，《人民日報》，1967年1月30日，第1版；Gordon A. Bennett and Ronald N. Montaperto, *Red Guard: The Political Biography of Dai Hsiao-ai*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1972), 148。
- ⑥5 同樣，在「第一張馬列主義大字報」的誕生地北京大學，「兩派的政綱既然是半斤八兩，鬥爭的焦點只能是爭奪領導權。有了權，就有了一切，這是兩派共同的信條。為了爭權，為了獨霸天下，就必須搞垮對方。」參見季羨林：《牛棚雜憶》（瀋陽：瀋陽出版社，2017），頁37。
- ⑥7⑥9 徐友漁：《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頁105；80。
- ⑥8 周恩來的指示可能作於奪權當天，參見海楓：《廣州地區文革歷程述略》，頁82-83、96、194-95。
- ⑦1 〈周恩來在廣州市中山紀念堂的講話〉（1967年4月14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3）。
- ⑦2 葉曙明：〈一九六七年大動亂（上）〉，《廣州文藝》，1998年第8期，頁78。
- ⑦7 1967年2月1日，周恩來在接見從軍隊調來的接待工作人員時的談話中說到奪「私」權的問題，詳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頁121。
- ⑦1 Andrew G. Walder, *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109.
- ⑦2 海楓：《廣州地區文革歷程述略》，頁143。
- ⑦5 廣州批陶聯委紅旗聯絡站：《中央關於解決廣東文化大革命運動中問題的指示選輯》（1967），頁13-40。
- ⑦6 薛聲欽：《十年人生夢：文革親歷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7），頁87。
- ⑦7 葉曙明：〈遲澤厚訪談（節錄）〉，《華夏文摘增刊》，第466期（2005年11月22日），www.cnd.org/HXWZ/ZK05/zk466.gb.html。
- ⑦8 丁望主編：《中南地區文化大革命運動》（香港：明報月刊社，1972），頁247-67。

嚴 飛 清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哈佛大學 Radcliffe-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Fellow。

武 瑞 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生